

可再生能源为G20国家实现气候目标提供了最佳机会



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(IPCC)于2018年10月发布的第五份评估报告明确指出：如果世界要避免灾难性的气候变化，就需要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采取紧急全球行动。在只剩下12年的时间里，全球气温升幅将保持在工业革命前水平的1.5%以下，因此必须在各个层面上立即实现能源系统的脱碳。

可再生能源与能源效率相结合，是将经济增长与排放增加脱钩的关键。

20国集团(G20)的

成员国占全球能源消费的近五分之

四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的比例也差不多。

IRENA分析估计，到2030年，G20国家拥有全球可再生能源部署潜力的75%。

过去几年，二十国集团议程中突出体现了这一迫切要求，并已确定了一些行动，以加快二十国集团国家可再生能源的部署。在过去三年与土耳其、中国和德国的合作下，IRENA为G20的能源讨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分析和建议。在2015年10月举行的首次G20能源部长会议上，各国部长通过了《G20可再生能源应用自愿选择工具箱》，为G20国家加速扩大可再生能源规模提供了一套自愿选择方案。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，国际可再生能源署(IRENA)被任命为工具包实施的中央协调员。

阿根廷在2018年担任G20主席国期间，已要求IRENA提供机会，以系统性和整体性的方式，加快可再生能源的利用，并从实施政策和投资框架中吸取相关经验教训。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，IRENA开发了一个通过加强可再生能源的部署来加速能源转换机会的概述。这一分析突出表明，尽管取得了重大进展，但G20国家的监管、政策和制度框架设置仍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。

推动能源转型的一些关键措施包括：

-大型发电设备越来越多地得到创纪录的(低)价格以及创新政策设计下的拍卖活动的支持。

-在中国、印尼、德国和日本等国，上网电价(FIT)已经成功推动了太阳能光伏和陆上风电行业的发展。

-财政激励措施在推动20国集团(G20)几个国家大规模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-生物燃料的规定(尤其是欧盟27国的规定)和20国集团(G20)推动电动汽车使用的财政激励措施，正支撑着可再生能源在交通领域的扩张。

总体而言，G20国家在可再生能源政策方面的经验突显了稳定和连续性，以及对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和吸引投资的重要性。要加速实现使全球气温升幅低于工业化前水平1.5%的目标，就必须在政策和法规的支持下，迅速而持续地增加投资。通过这样做，G20国家将有机会在能源转型方面发挥全球领导作用，同时确保所有国家都能获得可持续的能源。

(本文来自：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-IRENA 新能源网综合)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31807.html>